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8)

## 海外監管公告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於2007年8月9日在成都香格里拉酒店召開。秦曉董事長主持了會議，會議應到董事18名，實際到會董事11名，魏家福董事委托孫月英董事、王大雄董事委托傅育寧董事、傅俊元董事委托李引泉董事、武捷思獨立董事委托周光暉獨立董事，劉紅霞、閻蘭和宋林獨立董事委托劉永章獨立董事行使表決權，公司6名監事列席了會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會議審議通過了如下決議：

- 一、審議通過了2007年中期行長工作報告；
- 二、審議通過了2007年中期報告(含中期業績公告稿)；
- 三、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依據2007年6月18日本公司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網上投資者交流會的反饋信息、政策要求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的《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現行章程」）進行如下修訂：

## 1. 現行章程第154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

- (一) 在本行或者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行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五) 為本行或者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或
- (六) 法律、法規認定的其他人員。

**修訂為：**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

- (一) 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在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 (二) 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或者在本行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 (三) 在本行或者本行控股或者本行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 (四) 就任前3年內曾經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本行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本行或者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或者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
- (六) 本行可控制或者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任何人員；

- (七) 上述人員的直系親屬或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八)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述各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九) 有關監管機構認定或本行章程規定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 (十) 法律、法規認定的其他人員。

## 2. 現行章程第156條第四款

- (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董事任期相同。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不得超過三年，三年期滿，可以連續擔任本行董事，但不得再擔任獨立董事。

修訂為：

- (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董事任期相同。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年限應符合有關法律和監管機構的規定。

## 3. 現行章程第169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修訂為：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 4. 現行章程第180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執行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3人，其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不應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修訂為：**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3人，其中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不應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 **5. 現行章程第181條**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成員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表決通過。

**修訂為：**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成員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表決通過。

## **6. 現行章程第182條**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檢查督促貫徹董事會決議情況；
- (二) 定期聽取行長班子關於本行經營管理工作匯報；
- (三) 研究本行重大事項，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變動、分行級以上機構變動、重大投資事項等；
- (四) 決定行長獎勵基金分配原則；
- (五) 提出需經董事會討論決定的重大問題的建議和方案。

**修訂為：**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擬定本行經營目標和中長期發展戰略；

- (二) 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三) 檢查監督貫徹董事會決議情況；
- (四) 提出需經董事會討論決定的重大問題的建議和方案。

## 7. 現行章程第183條

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二) 監督本行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四) 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審查本行內控制度；
- (六) 審核本行重大關聯交易；
-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修訂為：**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二) 監督本行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四) 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審查本行內控制度；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確認本行的關聯方；
- (二) 檢查、監督、審核重大關聯交易，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 (三) 審核本行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監督本行關聯交易管理體系的建立和完善；
- (四) 審核本行關聯交易的公告。

## 8. 現行章程第191條

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但本行行長、財務負責人及監事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修訂為：

本行董事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但本行行長、財務負責人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 9. 現行章程第193條第一款

本行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本行設行長一名，必要時可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行長、副行長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資格審查合格後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修訂為：

本行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本行設行長一名，必要時可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行長、副行長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行長、副行長的任職資格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

## 10. 現行章程第203條

本章程關於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提名、選舉和更換的規定，適用於外部監事。

**修訂為：**

本章程關於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提名、選舉和更換的規定，適用於外部監事。除非有關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另有規定，本行外部監事連選可以連任。

## **11. 現行章程第211條**

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負責人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

**修訂為：**

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負責人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

## **12. 現行章程第212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擬定對本行的財務活動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
- (二) 負責擬定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的方案；
- (三) 負責擬定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的方案；
- (四)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修訂為：**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擬定監事會行使監督職權的具體方案；
- (二) 在監事會授權下執行監督審計職能。

## 13. 其他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獨立董事制度》和公司其他治理文件中與上述章程條款對應的條款按照修訂後的章程條款相應進行調整。

### 四、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議案；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有效結合起來，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高級管理人員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簡稱「原計劃」），該次會議決議公告詳見於2006年7月19日的《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現根據國資監管機構在審核過程中對上述增值權計劃提出的反饋意見，董事會經充分研究和溝通，對原計劃進行了修訂，修訂後的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核心要素具體如下：

#### （一）激勵工具－股票增值權

股票增值權是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一定的時期和條件下，獲得規定數量的股票價格上升所帶來的收益的權利。

股權激勵對象不實際擁有股票，也不擁有股東表決權、配股權、分紅權。股票增值權不能轉讓和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等。

每一份股票增值權與一份H股股票掛鉤。

每一份股票增值權的收益=股票市價－授予價格。其中股票市價為股票增值權持有者簽署行權申請書當日的前一個有效交易日的H股收市價；授予價格按照《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股權激勵試行辦法》的相關規定予以確定。

#### （二）激勵對象範圍－高級管理人員

- 1、 行長
- 2、 董事會根據需要正式任命的常務副行長
- 3、 副行長

4、 分管兩個以上總行部門的行長助理

5、 總監、董事會秘書

### (三) 計劃分配額度

本計劃擬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對應的股票總量，與公司其他股權激勵計劃涉及的公司股票數量之和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股票增值權由公司董事會在計劃有效期內分10次實施與授予，原則上每年授予一次。

首次授予129萬份股票增值權，佔本激勵計劃簽署時公司股本總額147億股的0.0088%。具體分配見下表：

#### 首期股票增值權總量及其分配

序號	職務	人數	人均獲授 股票增值權 數量 (萬份)	職務獲授 股票增值權 數量 (萬份)	獲授股票 增值權對應標 的佔 總股本比例	獲授股票 增值權佔本期 股票增值權 總量比例
1	行長	1	30	30	0.0020%	23.26%
2	副行長	4	15	60	0.0041%	46.51%
3	行長助理	1	12	12	0.0008%	9.30%
4	總監	2	9	18	0.0012%	13.95%
5	董事會秘書	1	9	9	0.0006%	6.98%
	合計	9		129	0.0088%	100.00%

其他年度股票增值權的授予數量為：行長30萬份，董事會根據需要正式任命的常務副行長21萬份，副行長15萬份，分管兩個以上總行部門的行長助理12萬份，總監、董事會秘書9萬份，並報國資監管部門備案後實施。

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招商銀行股票增值權對應的股權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 (四) 股票增值權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權日

**有效期：** 本計劃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的10年時間。有效期滿，公司將不再依據本計劃授予激勵對象任何股票增值權，激勵對象依據本計劃已獲授的股票增值權仍依據本計劃的規定行權。

**授予日：** 股票增值權授予日由招商銀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為下列期間：

- 1、 定期報告公布前30日；
-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項決定過程中至該事項公告後2個交易日；
- 3、 其他可能影響股價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起至公告後2個交易日。

**可行權日：** 激勵對象自股票增值權授予日起滿二年後可以開始行權，但下列期間不得行權：

-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項決定過程中至該事項公告後2個交易日；
- 2、 其他可能影響股價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起至公告後2個交易日。

**行權安排：** 每期股票增值權自授予日起的10年內有效。

每期股票增值權授予日起2年內為行權限制期，在行權限制期內不得行權。

行權限制期滿後的8年時間為行權有效期。行權有效期的前4年，每年生效可行權額度為當期授予總額的25%，股票增值權在生效日後至行權有效期結束都可行權。激勵對象可以一次或分次行使已經生效的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必須在可行權日內。

## (五) 授予價格的確定

根據《境外辦法》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招商銀行股票增值權授予價格取下述兩個價格中的較高者：

- 1、 股票增值權授予日的收盤價；
- 2、 股票增值權授予日的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

## (六) 績效考核

為了實現股權激勵的激勵效果，促進公司長期、持續、穩定增長，保證股東和投資者的利益，需要在股權激勵計劃中設置相應的業績考核指標。詳細考核按照董事會通過的《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執行。

## (七) 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 (1) 股票增值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行權前招商銀行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增值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sub>0</sub>為調整前的股票增值權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 2、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sub>0</sub>為調整前的股票增值權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招商銀行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 (2) 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行權前招商銀行有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等事項，應對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 2、縮股

$$P = P_0 \div n$$

### 3、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或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3) 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 1、招商銀行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股票增值權數量或授予價格的權利。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授予價格或股票增值權數量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
- 2、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股票增值權數量、授予價格或其他條款的，應由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八)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重要事項時激勵計劃的處理

### (1) 公司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

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時，股票增值權計劃不做變更，按照本計劃執行。

## (2)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離職、死亡

- 1、激勵對象職務發生變更，但仍為公司的董事（非控股股東委派的外部董事和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職，則已獲授的股票增值權不作變更。但是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考核不合格、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可以取消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若激勵對象成為獨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增值權的人員，則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
- 2、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被公司解聘的，自離職之日起所有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即被取消。
- 3、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負傷而導致喪失勞動能力的，其所獲授的股票增值權不作變更，仍可按規定行權。
- 4、激勵對象因辭職而離職的，自離職之日起所有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即被取消。
- 5、激勵對象因達到國家和公司規定的退休年齡退休而離職的，其所獲授的股票增值權不作變更，仍可按規定行權。
- 6、激勵對象死亡的，其持有的股票增值權可由其指定的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行使，該人必須在1年內（自激勵對象死亡之日起）行權完畢，逾期未辦理的視作放棄，終止行權。

## (九) 管理機構

- (1) 公司股東大會是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最高決策機構，應履行以下職責：
  - 1、 審批由公司董事會提交的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 2、 審批公司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重大修改、中止和終止；
  - 3、 對董事會辦理有關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授權；
  - 4、 其他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

- (2) 公司董事會是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在獲得股東大會授權後，由董事會履行授予的相關權利。董事會應履行以下職責：
- 1、 審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訂、修改的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報股東大會審批；
  - 2、 審批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訂的年度股權激勵實施方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年度計劃授予額度、激勵對象資格、授予額度、授予日、行權時間、授予價格等；
  - 3、 審議、批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訂、修改的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相關配套的規章制度；
  - 4、 聽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於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報告；
  - 5、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的有關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6、 其他應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
-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下屬機構，負責公司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務。應履行以下職責：
- 1、 擬訂、修改公司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 2、 擬訂、修改公司與股權激勵相關配套的規章制度；
  - 3、 擬訂年度股權激勵實施方案；
  - 4、 擬訂、修改激勵計劃授予價格、授予數量的調整方式；
  - 5、 向董事會報告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執行情況；
  - 6、 其他應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定的事項。

修訂後的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已由本公司國有股東報國務院國資委審核，並於日前獲得函覆同意（《關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實施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復函》分配函(2007)054號）。該計劃報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五、 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廣州分行購置辦公樓的議案；

六、 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董事會定於 2007年10月22日(星期一)以現場方式召開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具體事項將於8月下旬另行通知和公告。

上述第三、四事項，將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特此公告。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7年8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張光華及李浩；非執行董事為秦曉、魏家福、傅育寧、李引泉、洪小源、丁安華、孫月英、王大雄及傅俊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武捷思、閻蘭、宋林、周光暉、劉永章及劉紅霞。